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概况

(一) 公司名称: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二) 注册资本: 贰亿元人民币

(三) 公司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与贵阳路交口东南侧环贸商务中心-2-901, -2-902, -2-903, -2-904, -2-905

(四)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5 日

(五)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管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六) 法定代表人: 童清

(七) 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客服电话: 57692588

投诉渠道: 专用投诉信箱、电子邮件、当面访谈等。

投诉处理程序: 根据公司反舞弊相关制度规定,就针对不同层级人员的投诉上报相应领导,并组织开展投诉事件的调查核实,经核实存在按照公司问责管理制度应问责事项的,依制度办理。

二、公司治理概要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0%；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2022 年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股东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

1. 股东会职责

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免去董事职务；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免去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做出决议；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做出决议；对收购本公司股权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审议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

机构，审议批准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 的自有资金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及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依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约定的应当由股东会行使的其他权利。

2. 股东会主要决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28 层，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和监事基本薪酬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放弃 2020 年度绩效激励发放>的议案》《关于审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 3 项议案。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席该会议，均全票表决通过上述议案。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28 层，召开 2021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 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监事履职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1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1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1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及考核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评价及考核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主要股东承诺规范〉的议案》等 17 项议案。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席该会议，均全票表决通过上述议案。

2022 年 7 月 6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28 层，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豁免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程序瑕疵的议案》《关于审议发放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和监事 2021 年度绩效激励的议案》《关于审议同意马哲同志辞去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等 4 项议案。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席该会议，均全票表决通过上述议案。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照《公司法》《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审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重大投资方案，审议批准单笔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 的自有资金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审批重要业务合同；依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依据制定的授权管理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受托资金的投资进行审议决定或授权；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

及上市的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权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根据董事长和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评估、风险评估、合规管理架构、职责与制度，审议内部控制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对内控管理、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负最终责任；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洗钱风险管理职能；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拟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按保险监督管理机关的要求，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披露公司信息；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提请股东会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制定授权管理办法，决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董事长、总裁、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权限；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构成及董事工作情况

董事会共有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分别为：童清（董事长）、徐军（副董事长）、李晓（董事）、张震（执行董事）、张佩华（董事）、穆忠和（董事）、米建国（独立董事）、王红梅（独立董事）、刘辉（独立董事）。

2022年，公司董事均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

要求，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准时出席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积极参加培训，关注公司发展，提出诚恳有效的建议，在公司的工作时间均符合监管规定。

3. 董事简历及兼职情况

童清，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湖北武穴市工商银行、深圳华鑫贸易公司、中国人民保险深圳分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徐军，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李晓，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国家建材局规划研究院、布什-新华财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张震，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曾任职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公司。现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

张佩华，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海南分行、海南国际财务有限公司、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扬子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大

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穆忠和，男，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天津征大律师事务所、国家商务部。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米建国，男，中共党员，研究员，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博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河北大学、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北京市财政局、甘肃省人民政府。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红梅，女，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职于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院。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辉，男，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广东省深圳市贸易发展局、深圳旅游协会。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上述公司董事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情况
童清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总裁，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理事、全国车险专家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小财险公司联席会主任委员。

徐军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决策及绿色金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张震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投资官。
李晓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华安汇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佩华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会计师。
穆忠和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米建国	无。
王红梅	中央财经大学教师工作部部长、人事处处长、人才办主任，韩国企业银行独立董事。
刘辉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师。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独立董事各项义务，在公司工作时间、出席会议、表决等各方面均符合监管规定，对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投融资和资产处置项目等的

审查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其履职不受公司控股股东、经营管理层或其他与公司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1. 监事会职责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列席董事会会议；提名独立董事；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监事会构成及监事工作情况

2022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发生变动。截至2022年末，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是方胜平（监事长）、于林伟（监事）、王新荣（监事）。

2022年，公司监事均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的规

定，认真履行管理监督、财务监督、业务监督、内控监督、合规监督、风险管理监督等各方面的监督职责，其工作时间、会议出席、表决情况均符合监管规定。

3. 监事简历及兼职情况

方胜平，男，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燕兴总公司、中国燕兴总公司、中国燕兴摩托车销售公司、中国燕兴汽车销售公司、广州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于林伟，男，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哈尔滨冶金测量专科学校、深圳市力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深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

王新荣，男，中共党员，本科。曾任职于陕西渭南市公安局技术侦查支队。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马哲（已辞任），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曾任职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9月至2022年7月任公司监事。

现有三名监事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情况
方胜平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兼任监事。
于林伟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新荣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 兼任总公司稽核调查部总经理。
-----	-------------------------------------

(七)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公司目前无外部监事。

(八) 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报告期内，公司有高级管理人员 7 人，其中总裁 1 人、副总裁 2 人（1 人兼董事会秘书及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总裁助理 3 人，总裁室投行总监 1 人。

高级管理层人员职责

姓名	职位	职责
张震	总裁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规定，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按照董事会制定的战略规划，全面负责并组织开展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经济效益，并及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战略执行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何崑	副总裁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规定，根据董事会和公司要求，分管固定收益部和信息技术部，统筹负责分管部门的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确保分管部门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同时负责分管部门工作涉及的相关风险控制及公司其它制度规定的工作，并及时、定期向总裁汇报工作完成情况。
贺鹏飞	副总裁、首席风险管理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规定，根据董事会和公司要求，充分履行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及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职责。同时，作为公

	执行官、董 事会秘书	司副总裁，分管风险管理部门、法律合规部门、信用评估部门等中台部门，统筹负责分管部门的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确保分管部门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并及时、定期向总裁汇报工作完成情况。
周嘉伟	总裁助理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规定，根据董事会和公司要求，统筹负责公司投行事业部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各项投行业务，确保投行事业部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并负责投行业务涉及的相关风险控制及公司其它制度规定的工作，并及时、定期的向总裁汇报工作完成情况。
车正	总裁助理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规定，根据董事会和公司要求，统筹负责公司金融市场部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各项金融市场业务，确保金融市场部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同时负责金融市场业务涉及的相关风险控制及公司其它制度规定的工作，并及时、定期向总裁汇报工作完成情况。
谢朵	总裁助理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规定，根据董事会和公司要求分管交易部并协管权益投资部，统筹负责交易部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协助管理权益投资部各项工作，确保部门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同时负责部门工作涉及的相关风险控制及公司其它制度规定的工作，并及时、定期向总裁汇报工作完成情况。
韩康	总裁室投行 总监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司规定，根据董事会和公司要求协管投行事业部，并统筹负责投行二部和人力资源部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确保部门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同时负责部门工作涉及的相关风险控制及公司其它制度规定的工

		作，并及时、定期向总裁汇报工作完成情况。
--	--	----------------------

高级管理层人员简历如下：

张震，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曾任职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公司。报告期内，担任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

何崑，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担任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贺鹏飞，男，中国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担任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兼任信用评估部总经理。

周嘉伟，男，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担任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任投行事业部总经理。

车正，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担任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任金融市场部总经理。

谢朵，女，中共党员，中级金融经济师，金融风险管理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担任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

韩康，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中国文化产业发集团有限公司、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担任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室投行总监，兼任投行事业部投行二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已根据监管要求和发展需要，制定了《董监事报酬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经营绩效激励方案》和《绩效薪酬递延细则》等薪酬管理制度，以岗位价值定基本薪酬，以绩效考核结果定绩效薪酬，激励全体人员不断提升能力，充分贡献价值，与公司共同成长。

本公司已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建立了绩效薪酬递延支付机制，增强重点人员风险防控意识，全面提升公司可持续风险管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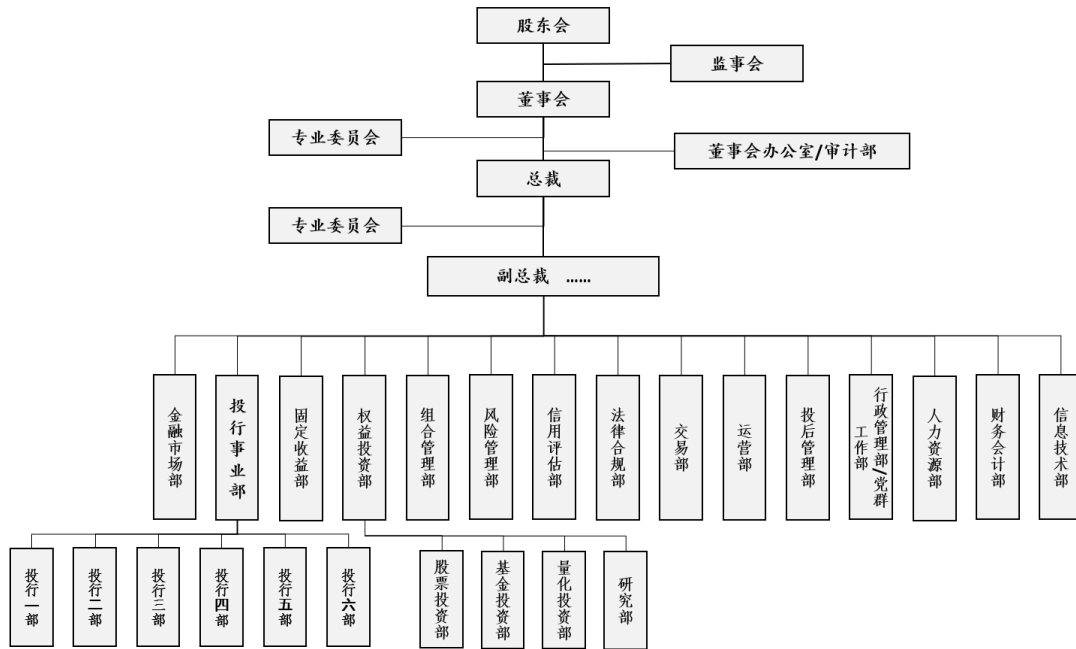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年度绩效薪酬数额根据当年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施行延期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发放的绩效薪酬在基本薪酬的 3 倍以内。

本公司共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 人，本年度薪酬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共 8 人，在 100 万元以下的共 10 人。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在治理架构下，根据公司业务特征及战略发展需要，下设 16

个一级部门，10个二级部门。组织架构情况如下：



（十一）对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保险公司章程指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在内的“三会一层”治理架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行业规范，治理机制不断优化，治理结构不断完善，治理制度体系日益健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独立合规运作，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协调制衡，确保公司运行稳健。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1662 号）的审计意见是：“我们审计了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资产”或“公司”）财务报

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安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2571 号）的审计意见为：“基于贵公司按照银保监会颁布的《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其配套应用指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所出具的认定书中所述的控制目标的相关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a. 与该控制目标相关的控制的设计适当，为以下陈述提供合理保证：如果所描述的控制（包含投资管理能力建设、自评估及信息披露）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有效运行，则能实现指定的控制目标；b. 为实现该控制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所必需的、经过测试的控制（包含投资管理能力建设、自评估及信息披露），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执行是有效的。”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关联方交易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1663 号）的审计意见为：“我们对关联交易说明所载内容与经我们审计的华安资产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为了更好地理解华安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应当与 2022 年度已审计华安资产财务报告

一并阅读。经审核，我们认为，华安资产管理层编制的关联方交易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反映了华安资产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2570 号）的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华安资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及执行效果专项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3131 号）的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华安资产建立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形成以《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为基本制度，覆盖市场、信用、流动性、操作、声誉风险、洗钱风险等专项风险领域的“1+N”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责分工，建立了相互衔接、相互制衡、协调运转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华安资产在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审计、子公司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从业人员管理、风险准备金、信息化建设和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设计是有效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未发现华安资产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在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违反《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衍生品交易专项审

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3132号）的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华安资产建立的与衍生品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业务操作、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有效。专业人员资质情况符合《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第十二条的要求。审计期间内，华安资产定期对股指期货套保有效性进行评估。在衍生品交易活动合规性方面，未发现华安资产在衍生品交易方面存在监管机构提示违规或监管处罚等情形，未发现华安资产衍生品交易存在重大违反《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办法》以及《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3133号）的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华安资产2022年12月31日按照《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相关规定在资产管理业务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发现华安资产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在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违反《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单位：人民币元）

1. 资产负债情况：

资产负债科目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919,987,822.96	881,390,652.32
负债	475,987,416.56	497,486,462.62
所有者权益	444,000,406.40	383,904,189.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19,987,822.96	881,390,652.32

2. 损益情况

损益科目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收入	246,941,916.35	298,625,703.41
营业总成本	166,366,594.14	226,518,131.10
营业利润	80,575,322.21	72,107,572.31
利润总额	80,547,853.81	72,088,658.19
净利润	60,096,216.70	53,955,400.15

3. 所有者权益情况

所有者权益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23,709.13	223,709.13
其他综合收益	-	-
一般风险准备金	5,945,065.68	-
盈余公积	29,262,856.48	23,317,790.80
未分配利润	185,688,908.45	137,645,720.46
少数股东权益	22,879,866.66	22,716,969.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000,406.40	383,904,189.70

4. 现金流情况

现金流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本年数	上年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51,737,807.19	-71,705,35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9,644,346.35	16,676,157.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735,321.34	171,083,601.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828,782.18	116,054,399.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262,801.45	18,208,401.8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4,019.27	134,262,801.45

备注：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审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完整内容详见公司官网。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4.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I.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安汇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广东·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	资产管理	75.00	-	购买
深圳华安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二级	广东·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	资产管理	-	0.29	设立

[注]深圳华安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汇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缴出资金额为 26,200.00 万元。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普通合伙人(华安汇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负责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包括合伙企业对被投资企业进行的股权直接投资、子基金投资，和/或符合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其它投资。故本公司拥有对深圳华安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质控制权，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

报表范围。

II.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华安汇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162,897.35	-	22,879,866.66

5.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详见公司官网。

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详见公司官网。

7. 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和重大或有事项。

8.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7 日 2022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按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不予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不再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9. 其他重要事项及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列示

其他重要事项及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列示的完整内容详见公司官网。

四、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公司资金运用业务及其他日常经营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

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洗钱风险、声誉风险等。

市场风险方面，公司通过定期监测投资组合久期、DV01、Beta 等关键风险指标情况，结合敏感度分析、在险价值、压力测试，评估公司市场风险水平，包括利率风险、权益资产价格波动风险等。利率风险方面，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长久期利率债占比较小，利率风险总体可控。权益资产价格波动风险方面，2022 年股票、基金等资产受市场大幅波动影响，出现阶段性回撤，截至 2022 年末，股票、基金系统性风险总体小于市场基准；股指期货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效对冲权益市场的部分风险。

信用风险方面，公司不断加强资金运用信用风险管理，定期及不定期跟踪、授信调整、企业专项分析、行业分析等控制信用风险，辅以量化工具分析、负面舆情监测进行风险管控。2022 年公司主要信用风险敞口债券类资产未发生新增违约事项；非标资产占总投资资产比例较低，信用风险敞口较小。

流动性风险方面，公司结合融资回购比例、流动性资产占比、资产集中度、资产变现能力等情况，定期对投资组合资产进行流动性风险评估，保持适度的杠杆水平。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融资渠道较为通畅，持仓股票变现能力较强，部分持仓信用债市场成交活跃度较低，变现时或将面临一定的冲击成本。

操作风险方面，公司积极主动管理操作风险，定期开展内控评估工作，以风险为导向加强审批和执行监督，完善投资管理流程设置，确保系统稳定性和可靠性，将操作风险可能引起的损失控制在可承受

的范围之内。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各部门和各级员工基本能够参照公司相关制度和流程履行各自的职责，未发现重大操作风险或事故。

洗钱风险方面，公司结合业务实际情况，构建了由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办公会、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反洗钱归口管理部门、反洗钱工作执行部门和反洗钱岗位人员组成的多层次的反洗钱组织体系；建立了以《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反洗钱管理办法》、《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办法》、《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办法》和《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为框架的内控制度体系，并持续修订、完善各项内控制度。

2022 年，公司按照反洗钱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进一步健全反洗钱工作机制，修订《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办法》，据此开展 2022 年度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并持续开展反洗钱自查和内部审计，不断加强反洗钱宣传培训，认真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工作，公司反洗钱工作整体上取得了较好成效。2022 年公司未发生洗钱案件和相关行政处罚。

声誉风险方面，2022 年内未出现严重损害自身品牌价值、不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声誉风险事件。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及履职情况

公司建立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风险管

理职能部门等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根据《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能包括：审议公司风险偏好与容忍度，风险控制的主要内容、程序和方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及风险管理制度的建设，确保风险管理流程在公司得到建立和遵守；推动公司风险管理政策、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制订和修改工作，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风险议题和方案；对公司投资风险和经营风险进行监控和管理；指导和推动经营管理层定期审议和检查有关部门的风险管理和控制过程，评估风险状况；对公司突发重大事件的风险进行审查和评估，并会同公司经营管理层做出应对决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风险的监控和处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确定风险控制的主要内容、程序和方法；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及风险管理制度的建设；审议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风险议题和方案等职责。2022年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7项与风险管理政策、专项风险管理、风险评估报告、重大关联交易、内控审计等相关议题。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并通过6项议题。

经营管理层负责审议和决策日常风险管理重要事项。2022年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涉及风险管理类制度、监管报告、专项风险排查、授权方案、信息安全、应急方案、风险处置方案等多类风险管理相关议案34项；投资管理委员会2022年审议涉及风险应对或处置、主体

授信、风险政策、预期信用损失管理等风险相关的议案 17 项。

风险管理部统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包括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预警、报告和应对机制。其他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包括信用评估部门、法律合规部门、投后管理部门等，负责专项风险领域的风险识别、监控、分析评估，并根据公司制度进行应对处置。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风险管理策略遵循独立性、全面性、透明性和公平性原则。独立性方面，公司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独立于投资部门，开展各项风险管理工作；全面性方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机制覆盖公司投资、发行、销售等各项业务，涵盖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洗钱风险等各类风险领域；透明性方面，公司管理制度明确、授权及审批机制清晰；公平性方面，公司制定有《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交易行为管理，防止发生利益输送，保障委托人和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五、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交易事项概要 1	交易标的	2022 年 4 月 20 日，华安保险与公司签订《委托资产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 2020 年 2 月 20 日双方签署的《委托资产管理协议》约定的管理费计算规则进行调整和明确，适用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华安保险委托资金规模，预计 2022 年度管理费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本次《委托资产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构成对《委托资产管理协议》暨统一交易协议的实质变更
	交易对方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华安保险持有公司 90%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系《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

		规定的关联法人。
	交易时间	2022年4月20日
	交易金额	0.2亿元
	报备情况	2022年5月10日，以“华保资报〔2022〕100号”文报送至中国银保监会，并在关联交易监管系统中逐笔报备。
	信息披露	于2022年5月9日在中保协网站和公司网站发布信息披露公告

关联交易审批

审批方式	表决结果	独董意见	关联方回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资产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非关联委员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资产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联董事5票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相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关联委员及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交易事项概要 2	交易标的	华安保险与我司于前期签署《委托资产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原委托协议”），据此开展保险资金委托管理业务（即“委托业务”），原委托协议构成统一交易协议并于2022年12月31日到期。双方重新签署《委托资产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协议》”）并据此继续开展委托业务，由我
----------	------	--

		司接受华安保险的委托，对其委托资产进行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的各类投资品种的运用管理。《委托协议》仍构成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	
	交易对方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华安保险持有公司 90%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交易时间	2023 年 1 月 9 日	
	交易金额	0.23 亿元	
	报备情况	2023 年 1 月 31 日，以“华保资报〔2023〕27 号”文报送至中国银保监会，并在关联交易监管系统中逐笔报备。	
	信息披露	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中保协网站和公司网站发布信息披露公告	
关联交易审批			
审批方式	表决结果	独董意见	关联方回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华安保险签署<委托资产管理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 1 票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华安保险签署<委托资产管理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 5 票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相关情况。上述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关联委员及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上述统一交易协议事项均已在公司网站进行逐笔披露。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公司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文化建设和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是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为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的专委会，监事会负责监督相关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职情况，经营层领导开展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公司制定发布《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作为公司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体制度依据。

公司逐步建立并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机制、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披露机制等工作机制，并在提供金融产品及服务过程中，通过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产品发行及业务审查与决策、重大信息披露、产品代销机构准入等落实上述机制。公司将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培训，并持续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尚未向自然人投资者提供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后续如开展相关业务，公司将从个人消费者权益保护角度拟定专项规范，有效维护自然人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详见公司官网。

八、其他重大事项信息

无。